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47,856,16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4,674,31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771,579 股(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771,000 股)之 53.90%。

主席：辛華熙董事長



記錄：洪允中



出席董事：辛華熙董事長、林鴻鈞董事、莊世金董事、龔錫勳獨立董事、龔信愷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李坤明監察人

出席委員：龔錫勳委員、龔信愷委員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7,01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2,166 權)	92.89%
反對權數：7,717 權 (含電子投票 7,71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1,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944,431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98,121,69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4,536,182 元，扣除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16,929 元後，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827,38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2,525,521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53,262,947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7,01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2,166 權)	92.89%
反對權數：7,717 權 (含電子投票 7,71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1,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944,431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D.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及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 B.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應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者，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C.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終端機)技術日新月異，各大廠均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本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能協助本公司鞏固在POS終端機市場之地位，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故有其必要性。
- D.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有其必要性。

B.私募之額度：

在5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並預計於各次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5,8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1,004 權)	92.89%
反對權數：9,879 權 (含電子投票 9,87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943,431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9,01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4,166 權)	92.90%
反對權數：6,717 權 (含電子投票 6,71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943,431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8,01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3,166 權)	92.89%
反對權數：7,717 權 (含電子投票 7,71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2,943,431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57,01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2,166 權)	92.89%
反對權數：7,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86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91,286 權 (含電子投票 2,944,286 權)	7.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辛華熙	46,105,372
66	華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45,061,594
J12199****	莊世金	44,958,236
242	李坤明	44,443,980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A10258****	黃乃寬	43,566,529
C12003****	龔錫勳	43,540,200
F12334****	龔信愷	43,528,857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56,16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427,13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92,291 權)	92.83%
反對權數：97,586 權 (含電子投票 97,586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31,437 權 (含電子投票 2,884,437 權)	6.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總體產業因業界競爭者陸續整併，市場版圖出現變化；全球開始實施 PCIPTS v6.x 跟 EMV Contactless L1 v3.x，造成競爭門檻持續增高；各國無線通訊規格逐漸往 4G 移轉及預期 PCIPTS v3.x 證書到期將出現一波換機潮，卻因全球疫情影響而推遲。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主要的經營方針如下：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

本公司已在主要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將持續強化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與專案控管能力，並配合世界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

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面對來自大陸廠商的價格競爭，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產能/良率的提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強應收帳款的控管。持續優化產品成本，提升整體獲利是今年首要工作重點。

(三).全球通路佈建及增長動能：

取得歐洲零售點電子轉帳系統(EFTPOS)解決方案供應商Spire Payments 重要營業資產及相關業務；同時成立英國及約旦子公司，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強化Castles與Spire Payments 雙方與既有合作夥伴的連結，因應全球支付市場快速發展，推出高端智能支付解決方案，搶攻市場商機。並以英國為主擴展北歐市場，提高歐洲地區毛利率，承接Spire Payments 國際級優質客戶，未來歐洲地區營收成長可期。

二、實施概況

雖然過去一年，由於受到疫情影響及匯率波動，美元貶值對出貨的衝擊，本公司在 109 年即使面臨嚴峻的挑戰，營業額仍較 108 年小幅成長。以下為 109 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一)國內市場：

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持續與票證公司密切合作，並爭取到許多標案，包括自助加油站、停車場自助繳費機及大型醫療院所自助繳費機等。為對接國內多元支付的熱潮，在併機議題上持續開發新專案，為公司成功爭取到國內零售業及多家便利超商多卡合一換機商機。

(二)國外市場：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109 年度在歐洲、北美洲及東亞地區業績挹注下，整體營業額仍小幅成長，特別是在歐洲西班牙及義大利客戶，在其他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績，109 年第四季更透過設立英國及約旦子公司，將強化北歐及非洲區域及國家的開發，可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且全球主要市場知名度已逐漸打開，及新型多功能 Android 支付終端機產品銷售，均是業績成長的主要原

因，此外，由於研發及軟體客制化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提高軟體服務收入占比，加上雲端服務產品持續推出，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並優化海外維修服務中心，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34,300仟元，較108年的3,304,669仟元小幅成長7%；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109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198,122仟元，較108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224仟元，大幅增加約新台幣180,898千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3,534,300仟元，較108年的3,304,669仟元小幅成長7%，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因歐洲地區客戶端已陸續完成認證開始出貨所致。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9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707,193仟元，較108年度591,838仟元，增加115,355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9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34,300	3,304,669	229,631	7%
營業毛利	707,193	591,838	115,355	19%
營業(損失)淨利	253,624	(208,518)	462,142	222%
營業外收、(支)	3,659	177,780	(174,121)	-98%%
稅後(淨損)淨利	198,122	17,224	180,898	1050%
每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2.23	0.19	2.04	1074%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業發展趨勢

- 1.無人支付應用-受到疫情衝擊，去現金化產業應用加速升溫，是否能提供軟硬體整合服務將成為業務成長的關鍵之一，也是未來研究發展的核心；此外，全球無人自助應用契機不同，關鍵在於業務團隊能否找到對的在地化合作夥伴。
- 2.新零售應用及服務-疫情衝擊下，店家在雇用人員及設備投資會較為保守謹慎，也連帶創造新商機願意採用一些月租服務平台已減少人力支出性設備投資。
- 3.軟體服務平台-商業軟體開發商投入 Android 平台上開發及軟體移植的意願大幅提高，加上零售、銷售軟體對硬體效能要求也提高，因此產業需求趨勢往效能較高的產品發展，已滿足各類型應用的需求，近年公司已積極強化台灣及大陸研發團隊在軟體開發

人力投資已因應此一趨勢。

(二).軟硬整合解決方案

隨著 Android 智能終端愈來愈成熟，全球收單行積極投入平台應用開發；而完整的 Android 支付終端的產品線，同時提供雲端後台服務給客戶進行整合，可加速客戶的上線時程；因此，Android 的產品將成為市場銷售主力並引導多元應用。

本公司推出的雲端產品-CASHUB，核心內容包括既有的 CTMS 以外，更整合 CWARE(遠端遙控及收集數據)、CKIT(交易金鑰)、CSTORE(Android app platform)、CINVOICE (國內電子發票，已認證)及 CECR(商店後台管理)等，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管理及加值服務，同時將可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產生可預期、穩定且持續性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新臺幣 279,654,937 元，提列員工酬勞 7% 計新臺幣 19,575,846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臺幣 2,796,54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四

虹堡科技(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營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營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條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略。</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營階層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略。</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營階層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略。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p>(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u>通過</u>後實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施行)</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u>提報</u>董事會後實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三項 (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三項 (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32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824	7	\$ 414,17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8,501	2	66,0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48	-	2,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497,990	15	534,89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96,360	17	194,1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79	-	20,4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04,637	3
130X	存貨	六(五)	978,901	29	1,171,053	33
1410	預付款項		10,162	-	12,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2,665</u>	<u>70</u>	<u>2,520,17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8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8,018	10	336,0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1,822	9	302,53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861	-	6,609	-
1780	無形資產		42,83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8,983	7	252,4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20,251	1	27,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67,177	2	62,8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0,694</u>	<u>30</u>	<u>988,64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443,359</u>	<u>100</u>	<u>\$ 3,508,827</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5,796	21	\$	635,914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25,663	1		165,514	5
2170	應付帳款			601,176	17		929,17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378	3		81,1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6,129	1		250,1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1,202	1		8,4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03	-		4,0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57,125	2		12,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7,172</u>	<u>46</u>		<u>2,086,45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7,941	10		110,0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69	-		8,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25	-		2,6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17,061	1		17,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596</u>	<u>11</u>		<u>138,7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768</u>	<u>57</u>		<u>2,225,172</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5,426	26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5,014	9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849	2		57,1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63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1	6		17,05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1)	-	(11,16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63,591</u>	<u>43</u>		<u>1,283,655</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43,359</u>	<u>100</u>	\$	<u>3,508,8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534,300	100	\$ 3,304,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2,816,246)	(80)	(2,717,975)	(82)		
5900 營業毛利		718,054	20	586,69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02)	-	(5,0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41	-	10,1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7,193	20	591,83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7,369)	(2)	(115,497)	(3)		
6200 管理費用		(63,371)	(2)	(48,2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221)	(11)	(348,20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392	2	(288,37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569)	(13)	(800,356)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3,624	7	(208,5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92	-	3,4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378	1	6,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94	1	18,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982)	(1)	(21,1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523)	(1)	169,77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9	-	177,780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7,283	7	(30,7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9,161)	(1)	47,9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122	6	\$ 17,2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1	-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8)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10,9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	-	(10,9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	-	(\$ 11,1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87	6	\$ 6,0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0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	\$ 1,277,567
本期淨(損)利	-	-	-	-	-	17,224	-	-	17,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10,967)	-	(1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55	(10,967)	-	6,0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7)	1,247	-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8,928)	-	88,928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本期淨(損)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18,051)	(18,0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7,283	(\$	30,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6,725		30,6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2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392)		288,3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982		21,1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92)		(3,47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6,149)		(3,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523		(16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902		5,0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041)		(10,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九) 4,4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27)		6,103
應收帳款淨額	68,480		(86,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529)		(106,186)
其他應收款	6,674		(11,511)
存貨	192,152		(149,804)
預付款項	2,183		32,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05		(1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851)		117,827
應付帳款	327,995)		412,522
其他應付款	21,566		19,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029)		192,784
其他流動負債	4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1,407)		543,339
收取之利息	2,292		3,476
收取之股利	16,149		3,331
支付之利息	16,339)		(20,273)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35,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658)		494,32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34)	\$ 15,64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75,567)	(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六)	-	33,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388)	(23,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6)	(6,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6	12,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8,441)
取得無形資產		(43,5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7)	(4,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466)	(42,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六)	(662)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113,940	2,605,4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014,058)	(2,787,8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0	33,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085)	(6,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6,970)	(50,0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345)	(4,4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18,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769	(209,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355)	24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179	172,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824	\$ 414,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453	12	\$ 538,05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99,246	3	96,7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48	-	2,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936,374	26	775,60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95	1	28,197	1
130X	存貨	六(五)		1,239,231	34	1,237,732	36
1410	預付款項			53,899	1	26,0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9,546</u>	<u>77</u>	<u>2,704,76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647	-	2,7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0,116	10	367,7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532	1	29,518	1
1780	無形資產			64,514	2	27,6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8,985	7	252,4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20,251	-	27,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108,389	3	70,8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434</u>	<u>23</u>	<u>778,280</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3,632,980</u>	<u>100</u>	\$ <u>3,483,048</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5,796	20	\$ 680,88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9,128	1	169,753	5	
2170	應付帳款		627,256	17	939,97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477	4	133,0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2,3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930	2	19,1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65	1	10,0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9,058	2	26,6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9,510</u>	<u>47</u>	<u>1,991,851</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37,941	9	110,0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369	-	8,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8	1	20,4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047	1	17,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435</u>	<u>11</u>	<u>156,38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09,945</u>	<u>58</u>	<u>2,148,23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25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9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849	2	57,1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63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1	5	17,05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1)	-	(11,16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3,591</u>	<u>40</u>	<u>1,283,65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9,444</u>	<u>2</u>	<u>51,1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23,035</u>	<u>42</u>	<u>1,334,817</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2,980</u>	<u>100</u>	<u>\$ 3,483,0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綜合 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734,514	100	\$ 3,57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2,771,103)	(74)	(2,599,809)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411	26	976,77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9,594)	(7)	(221,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14,439)	(3)	(84,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478)	(11)	(388,5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381	1	(291,74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130)	(20)	(986,288)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3,281	6	(9,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7	-	4,8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592	1	6,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765	1	25,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035)	(1)	(22,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39	1	14,571	-		
7900 稅前淨利		275,020	7	5,06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7,017)	(2)	39,62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8,003	5	\$ 44,685	1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	-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	-	(12,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7)	-	(12,6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4)	-	(\$ 12,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99	5	\$ 31,91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122	5	\$ 17,2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9,881	-	27,461	1		
	本期淨(損)利	\$ 208,003	5	\$ 44,6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87	5	\$ 6,0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7,212	-	25,8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99	5	\$ 31,91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20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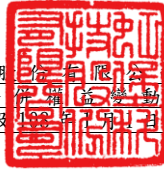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本期淨(損)利	-	-	-	-	-	17,224	-	-	17,224	27,461	44,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10,967)	-	(11,136)	(1,639)	(12,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55	(10,967)	-	6,088	25,822	31,91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7)	1,247	-	-	-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8,928)	-	88,928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7,312)	(27,3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本期淨(損)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9,881	20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2,669)	(2,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7,212	205,1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8,051)	(18,051)	-	(18,05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70	1,07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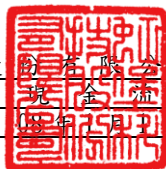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275,020	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73,739	49,8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381	291,745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八)	6,751	2,3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035	22,3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7	4,81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6,149	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312	2,57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八)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27	6,103
應收帳款淨額		158,973	235,650
其他應收款		7,691	16,538
存貨		9,370	171,511
預付款項		27,845	27,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4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625	147,411
應付帳款		312,722	410,847
其他應付款		27,795	40,3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96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2,415	575,071
收取之利息		2,728	4,764
收取之股利		16,149	3,331
支付之利息		17,766	21,251
支付之所得稅		19,093	44,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397	517,169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5	15,6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883	51,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7,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0	1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1	4,266
取得無形資產		44,3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12	32,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113,940	2,605,44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59,028	2,834,9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0	33,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7,085	6,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4,6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4,6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535	9,4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0	27,3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18,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311	239,428
匯率影響數		2,508	1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06	234,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059	304,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53	538,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附件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6,182	(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29)	(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8,121,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640,9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827,3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040)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2,525,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53,262,947)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262,574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說明：

- (1)為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 (3)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並以流通在外股數 88,771,579 股計算。

附件九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10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移轉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該公司產品已布局全球超過50個國家，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開拓歐美、東北亞、中南美等市場，並著重研發、推廣新POS機種，過去佈局效益持續顯現，營運動能轉佳。109年累計前三季合併營收達26.14億元，較108年同期成長近12%，雖新冠肺炎疫情尚不穩定，惟目前對營運影響不大，若全球疫情能逐漸受到控制，整體營運可望持續好轉，未來除硬體銷售外，更將朝向整合軟體及服務銷售，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持續深耕全球化布局，並帶動全球業務成長，營運表現應屬樂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99,456	2,451,200	2,540,612	2,276,360	2,520,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45	306,081	304,421	302,833	302,530
其他資產		131,810	164,782	284,042	402,465	686,119
資產總額		2,113,311	2,922,063	3,129,075	2,981,658	3,508,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7,860	1,226,794	1,526,894	1,574,927	2,086,451
	分配後	1,049,099	1,375,005	1,556,711	1,574,927	2,086,451
非流動負債		127,697	129,279	112,292	129,164	138,7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5,557	1,356,073	1,639,186	1,704,091	2,225,172
	分配後	1,176,796	1,504,284	1,669,003	1,704,091	2,225,172
股本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資本公積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74,378
	分配後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74,378
其他權益		2,032	3,501	2,860	(1,443)	(11,1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1,283,655
	分配後	936,515	1,417,779	1,460,072	1,277,567	1,283,6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514,098	3,084,221	2,451,848	2,189,933	3,304,669
營業毛利		509,268	765,645	518,237	495,579	591,838
營業損益		140,254	435,867	175,587	(421,580)	(20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86)	(60,756)	(79,761)	(28,613)	177,780
稅前淨利		127,068	375,111	95,826	(450,193)	(30,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30,738)
本期淨利(損)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17,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	(3,126)	(4,788)	1,357	(1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6,088
每股盈餘		1.47	4.58	0.80	(4.97)	0.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824,837	2,606,378	2,792,239	2,446,095	2,704,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41	325,054	330,856	342,360	367,707
無形資產		—	—	25,374	30,002	27,688
其他資產		55,870	63,664	103,544	236,686	382,885
資產總額		2,165,048	2,995,096	3,252,013	3,055,143	3,483,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9,282	1,256,790	1,587,167	1,612,406	1,991,851
	分配後	1,070,521	1,405,001	1,616,984	1,612,406	1,991,851

非流動負債		114,460	115,706	111,626	112,518	156,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3,742	1,372,496	1,698,793	1,724,924	2,148,231
	分配後	1,184,981	1,520,707	1,728,610	1,724,924	2,148,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1,283,655
股本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895,426
資本公積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74,378
	分配後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74,378
其他權益		3,501	2,860	(1,443)	(196)	(11,163)
非控制權益		43,552	56,610	63,331	52,652	51,1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1,306	1,622,600	1,553,220	1,330,219	1,334,817
	分配後	980,067	1,474,389	1,523,403	1,330,219	1,334,817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2,327,728	3,576,588
營業毛利		594,281	862,575	665,193	678,966	976,779
營業損益		157,964	410,441	159,946	(449,923)	(9,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2)	(14,151)	(40,451)	39,026	14,571
稅前淨利		149,832	396,290	119,495	(410,897)	5,0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44,685
本期淨利(損)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44,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8	(3,894)	(9,428)	1,768	(12,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82	311,983	72,986	(343,306)	31,9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533	302,051	59,258	(372,348)	17,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41	13,826	23,156	27,274	27,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6,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928	13,058	18,516	27,685	25,822
每股盈餘		1.47	4.58	0.80	(4.97)	0.19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07年6

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經查虹堡公司截至110年3月12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0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	2,611,179	2,327,728	3,576,588	2,614,386

營業淨利(損)	159,946	(449,923)	(9,509)	146,955
稅前淨利(損)	119,495	(410,897)	5,062	189,508
利息支出	6,867	22,250	22,373	13,614
銀行借款	675,287	1,000,482	790,966	1,104,67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4.29%	(4.95)%	(235.28)%	9.2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75%	(5.41)%	441.98%	7.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需通過國際組織認證後經客戶在全球各地通過收單機構驗證後始可銷售，需長時間布局且有一定之進入門檻，目前全球前十大業者之市占率超過70%，為寡占型產業。虹堡公司產品已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使用，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近年電子支付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等型態，面對多元且變化快速的環境，該公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認證，加強後勤支援管理，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並持續布局南美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業務，開發新的區域及國家，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107年受中東地區帳款影響，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融資借款，整體財務成本提升，透過降低對單一地區客戶的依存度，營運已逐漸回升，並於108年度轉虧為盈，該公司持續拓展新的據點，建立全球的銷售網，截至109年前三季，營收獲利持續回復過去表現，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

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

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附件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 ~ 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一 ~ 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p>	1.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監察人。</p> <p>2.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1 號函修訂。</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附件十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u>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u>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三十五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 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 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 <u>提報</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同。	意，修正時亦同。	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十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 (略)。</p>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 (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七~八（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p> <p>七~八（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罰則</p> <p>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辛華熙	2,682,962 股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畢業	虹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虹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業務處及海外事業處主管、華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虹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華保投資(股)公司董事、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astech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董事及總經理、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會社負責人
董事	華康投資 股份有限	11,851,074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715,352 股	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畢業	系統電子(股)公司 助理工程師 宏通卡片(股)公司 研發工程師	虹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任研發處主管、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 事、 虹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莊世金	0 股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畢業 長榮大學 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畢業	萬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萬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熊熊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坤明	77,000 股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部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冠星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六福開發(股)公 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龔錫勳	0 股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 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 26 屆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畢業	欣技資訊(股)公司 技術長 欣技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可韻(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智基資訊 (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龔信愷	0 股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部副理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新凱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益航(股)公司獨立董 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黃乃寬	0 股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數學碩士 清華大學 數學系畢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事長	天芯科技(股)公司董事、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辛華熙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會社 負責人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林鴻鈞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